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1-005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预算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6,507,262.19 元，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 2020 年度，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编号 2021-012)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新增/续期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698,450.6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698,450.6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